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函告，新疆有色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新疆有色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股票质押的质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 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新疆有色金 属工业（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第一大 股东	21,313 万股	2016年 1月22 日	新疆有色 足额清偿 公司债券 本金及利 息后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质押 的质权代 理人）	49.15%	公司 债券 质 押 担 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有色持有公司股份 43,3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用于融资质押 21,3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1%。

3.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较

高、且资产负债率较低，拥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同时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因此拥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

4.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引发的偿债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新疆有色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新疆有色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新疆有色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债券发行后，新疆有色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22日